

**2021 年度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 一、 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职能职责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省性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

公诉工作。对需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依法审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6.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解释建议。

12.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

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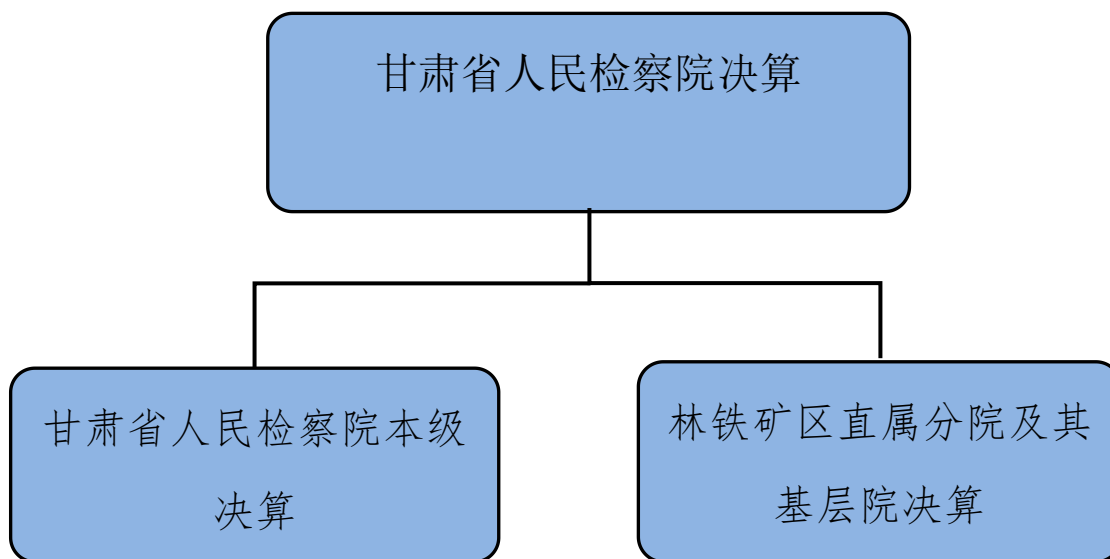
15.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内设机构 19 个，具体为政治部（下设干部处、检察官管理处、宣教处、警务处、综合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2 个下属事业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从单位构成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林铁矿区直属分院及其基层院决算。



纳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 2.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 3.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
- 4.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 5.小陇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 6.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
- 7.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 8.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
- 9.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4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931.6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8.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5.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8.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52.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21.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21.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953.20
	30			61	
总计	31	30,674.54	总计	62	30,674.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52.63	24,842.25					10.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0.07	4,090.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0.07	4,090.0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7.07	27.0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3.00	4,06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00.12	18,989.75					10.37
20404	检察	18,800.12	18,789.75					10.37
2040401	行政运行	8,878.36	8,877.61					0.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36.41	8,036.41					
2040409	“两房”建设	290.00	29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51.96	851.96					
2040450	事业运行	416.26	416.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7.12	317.50					9.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98	87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11	81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42	132.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93	56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77	117.77					
20808	抚恤	53.66	53.66					
2080801	死亡抚恤	53.66	53.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07	465.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07	465.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73	206.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74	236.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38	41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38	41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38	41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21.34	11,496.46	9,224.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7		27.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7		27.0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7.07		27.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31.66	9,733.86	9,197.80			
20404	检察	18,931.66	9,733.86	9,197.80			
2040401	行政运行	8,899.80	8,620.98	278.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40.66	696.62	6,044.05			
2040409	“两房”建设	289.56		289.56			
2040410	检察监督	815.41		815.41			
2040450	事业运行	416.26	416.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69.96		1,76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98	87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11	81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42	132.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93	56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77	117.77				
20808	抚恤	53.66	53.66				
2080801	死亡抚恤	53.66	53.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24	46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24	465.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73	206.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91	23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38	41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38	41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38	41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4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07	27.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906.86	18,906.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8.98	878.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5.24	465.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8.38	418.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42.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696.54	20,696.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58.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704.44	7,704.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58.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400.98	总计	64	28,400.98	28,40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696.54	11,495.71	9,200.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7		27.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7		27.0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7.07		27.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06.86	9,733.11	9,173.75
20404	检察	18,906.86	9,733.11	9,173.75
2040401	行政运行	8,899.05	8,620.23	278.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40.66	696.62	6,044.05
2040409	“两房”建设	289.56		289.56
2040410	检察监督	815.41		815.41
2040450	事业运行	416.26	416.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45.92		1,74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98	87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11	81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42	132.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93	56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77	117.77	
20808	抚恤	53.66	53.66	
2080801	死亡抚恤	53.66	53.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24	46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24	465.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73	206.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91	23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38	41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38	41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38	41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81.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27.89	30201	办公费	133.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50.81	30202	印刷费	4.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8.50	30203	咨询费	2.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95	30204	手续费	0.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99.50	30205	水费	6.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9.42	30206	电费	263.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86	30207	邮电费	4.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77	30208	取暖费	118.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9.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6.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76	30211	差旅费	2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79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68	30214	租赁费	3.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45	30215	会议费	3.4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87.60	30216	培训费	2.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7.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3.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1.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8.8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9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2.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60.10	30229	福利费	55.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7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7.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			
人员经费合计		9,652.41	公用经费合计					1,84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制表日期：2022年8月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5.75	75.80	378.21	103.00	275.21	81.74	270.73		264.62	101.23	163.39	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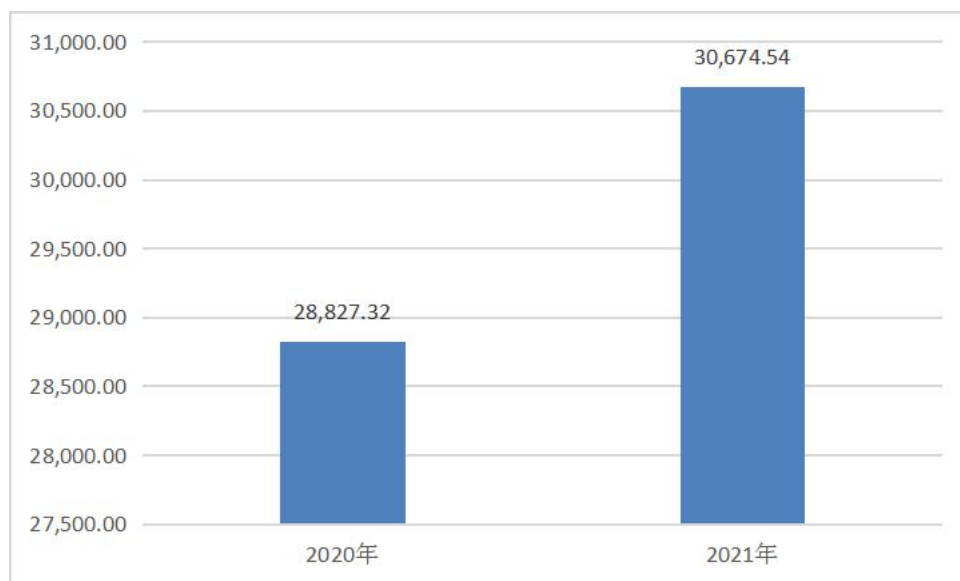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0,674.5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7.22 万元,增长 6.41%,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增资;二是年中省财政厅下达了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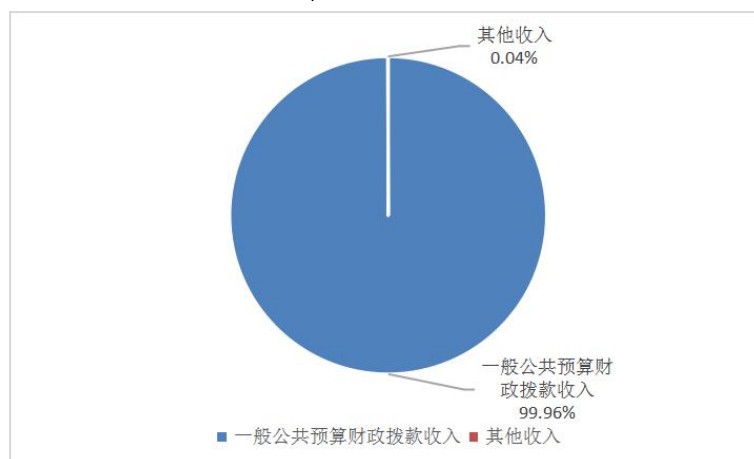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852.6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42.25 万元, 占 99.96%; 其他收入 10.37 万元, 占 0.04%。

图 2：收入决算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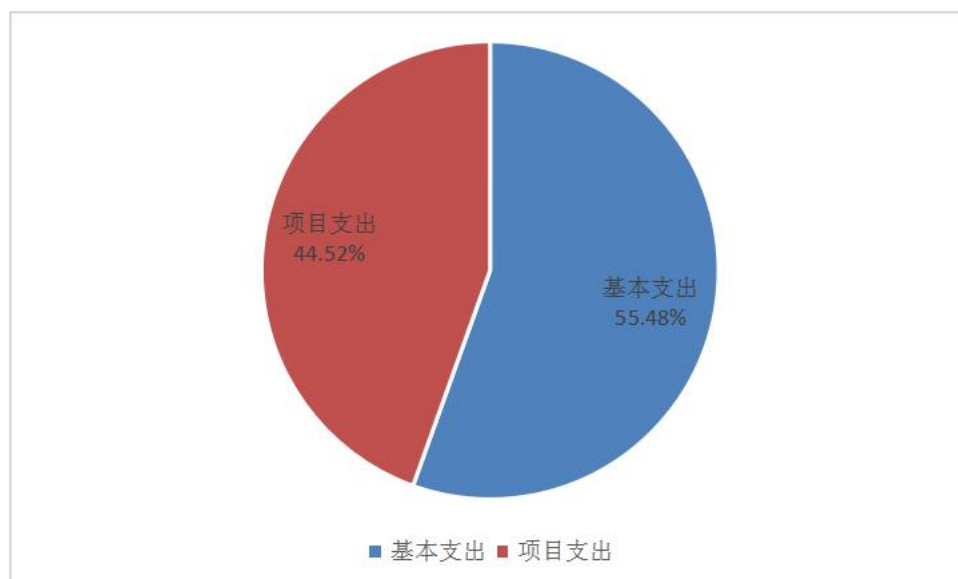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72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96.46 万元，占 55.48%；项目支出 9,224.88 万元，占 44.52%。

图 3：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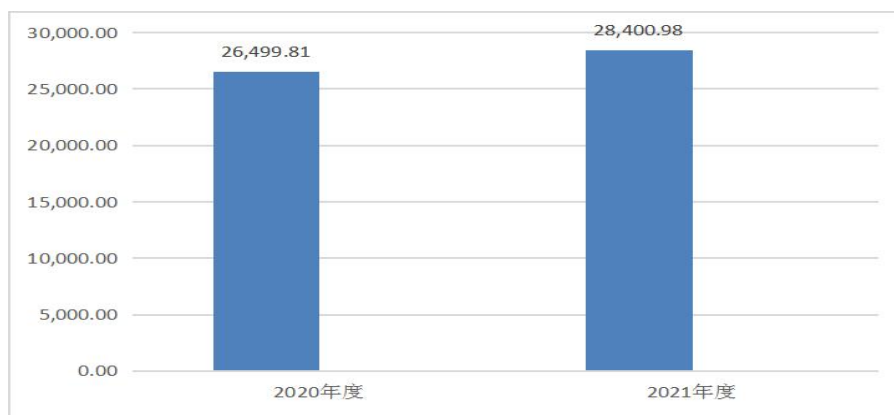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400.9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01.17万元，增长7.1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增资；二是年中省财政厅下达了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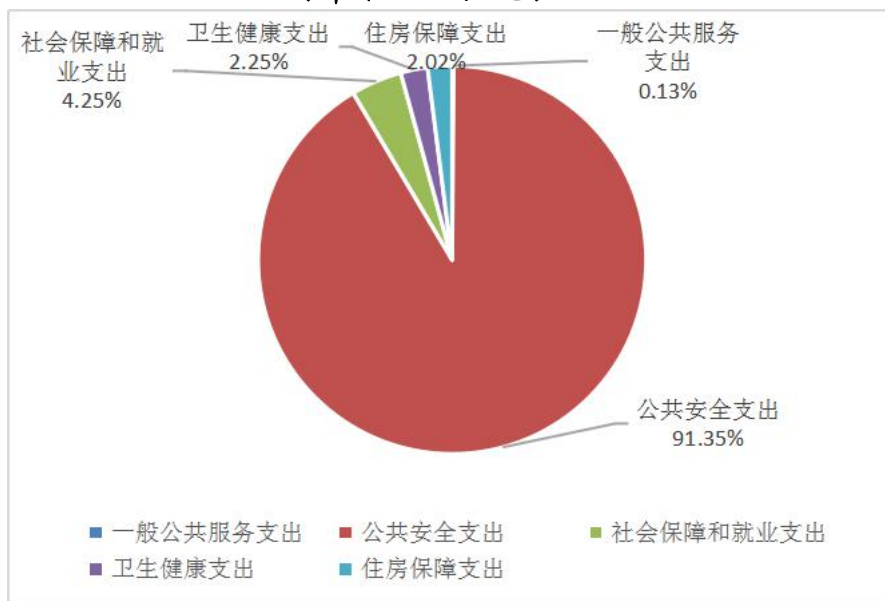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96.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8%。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41.21万元，下降9.7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检察工作未按计划开展。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07万元，占0.13%；公共安全支出18906.86万元，占91.35%；社会保障就业支出878.98万元，占4.25%；卫生健康支出465.24万元，占2.25%；住房保障支出418.38万元，占2.02%。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检察工作实际，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年中向甘肃省财政厅申请国家赔偿费用 27.07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37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0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检察工作未按计划开展。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8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全省检察工作实际，年中向省财政厅申请了职业年金单位计实资金；二是年中申请的死亡抚恤金。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5.07万元，支出决算为46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8.38万元，支出决算为41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95.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652.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22.33万元，下降5.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843.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22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物业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5.75万元，支出决算为27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75.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国（境）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378.21万元，支出决算为26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车购置实际费用低于年初预算数；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103万元，支出决算为10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8%，经甘肃省财政厅审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购置公务用车2辆，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1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购置公务用车1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采购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定点协议供货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内购置，实际购买价格小于年初预算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275.21万元，支出决算为16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37%，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81.74万元，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有所减少；二是年度预算编报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4辆，分别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购置公务用车2辆，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分别购置公务用车1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务车保有量为80辆；国内公务接待170批次645人，全部为国内接待，主要是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前来交流工作、协办案件以及接受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3.3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22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22.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43万元，下降35.1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未按计划开展或采用视频会议形式，支出相应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92.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5.9万元，下降57.0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按计划开展或采用视频培训形式，支出相应减少。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4,441.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57.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4.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9.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08.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08.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73%。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6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为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35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林铁矿区直属分院及其基层院对 10 个项目分别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9,156.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实现了项目绩效全覆盖。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意见》，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工作整体评价为“优”，其中：6 个项目为“优”，4 个项目为“良”，从评价结果看，各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为单位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 level 不断提高。

（二）部门预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省院本级非涉密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如下：

（1）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2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0 万元，执行数为 19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80%。主要产出和效果：共举办培训 12 期，培训干警 1200 余人，

培训考核通过率达 100%，培训对象满意度达 94%，提高了工作人员办理网络金融诈骗、扫黑除恶、未成年人犯罪、开庭质证等业务的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预算执行率、举办培训期数、培训干警人次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要求，将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在遇到特殊情况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通过平台开展线上系列培训活动，确保年初各项培训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2）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1 年我院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按需采购法警装备、根据全省检察机关在职干警及书记员人数，购买服装、检徽等。采购的服装、设备均通过验收，严肃了检容风纪、增强了工作人员对检察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在社会中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采购计划未按计划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年内未完成款项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加强对外部环境的预判，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实施。

（3）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6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持续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监督办案活动已覆盖“四大检察”，抽选专业人员参与督导工作，督导检察

覆盖 6 个市州，并积极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活动，人民监督员制度群众知晓率达 80%，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进一步拓宽，有效维护司法公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靠实部门主体责任，进一步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4）设施维修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2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19 万元，执行数为 3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及时完成技侦楼设施维修、燃气采暖锅炉维修、消防设施维保、中央空调维保，并定期对 140 个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达 95%，圆满完成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为检察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防性维护项目不够全面，导致在实施时出现资金上的短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科学性，前瞻性。

（5）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按计划完成了检验鉴定办案设备购置工作，受理检察技术案件 27 件，并开展了“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公共安全领域”专项监督、“国有文物保护”专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6）物业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6 万

元，执行数为 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物业管理为单位创造了优美整洁、文明安全、舒适方便的工作环境。物业管理不仅可以提高管理专业化和现代化的水平，确保物业功能的正常发挥并延长物业的使用年限，使其保值、增值，而且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减轻单位管理负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单位内部沟通原因，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面积年度指标值设置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培训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省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420	420	192.38	45.80%	10	4.5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计划举办15期培训班,每期培训100人次,每期培训期限5天,计划培训干警1500人次,学员满意度平均达到94%以上,切实提高办理网络金融诈骗、扫黑除恶、未成年人犯罪、开庭质证等的水平。		2021年度我院在深入开展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并抓好督促落实,一年来共举办培训12期,培训干警1200余人,培训考核通过率达100%,培训对象满意度达94%,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切实提高了工作人员办理网络金融诈骗、扫黑除恶、未成年人犯罪、开庭质证等业务的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培训天数(每次)	≥5天	5天	7	7	
		检察官培训天数	≥10天	10天	7	7	
		举办培训期数	≥15期	12期	3	2.40	偏差原因分析: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我院减少了各类培训活动的举办。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院将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在遇到特殊情况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通过平台开展线上系列培训活
		培训干警人次	≥1500人次	1200人次	3	2.40	

							动。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100%	7	7	
		培训智能化环境场所覆盖率	≥98%	98%	7	7	
	时效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8	8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定额标准内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覆盖率	≥98%	100%	6	6	
		培训对象专业水平	提升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全省检察教育培训省级师资库建设完备性	完备	100%	7	7	
		专家人员安排数量	≥10人	14人	4	3.8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4%	94%	10	10	
总分					100	93.27	

2021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省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508	508	0	0%	1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保障全省检察干警的制服数量质量达标。计划按照采购要求,配发全省人员2000套以上装备,达到着装率80%以上。严肃检察风纪、增强对检察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社会中树立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以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p>		<p>2021年我院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共配备法警装备22套、购买服装及检徽5307套(包含在职工警及书记员)、采购的服装、设备均通过验收,人员着装率达到85%,严肃了检察风纪、增强了工作人员对检察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在社会中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装备配备数量	≥10件	22套	4	3.03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部门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购买服装件数	≥2000件	5307套	12	6.89	
	质量指标	采购服装、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采购服装、设备及时性	及时	100%	9	9	
		服装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8	8	
成本指标	购买服装成本(每套)	≤2400元	2400元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	树立	100%	6	6	
		人员着装率	≥80%	85%	6	6	
		装备配备率	≥90%	9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信息公开情况	规范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换装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3.9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省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100	100	100	100%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2021年中,计划通过宣传培训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督导检察至少2次,选任人民监督员至少3名,对人民监督员的选拔落实到位。确保在本年度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使社会稳定和谐,公众认同,促进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p>		<p>我院持续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监督办案活动已覆盖“四大检察”,抽选专业人员参与督导工作,进行多次督导检察,督导检察覆盖6个市州,并积极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活动,人民监督员制度群众知晓率达80%,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进一步拓宽,有效维护司法公正。</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选专业人员参与督导工作人次	≥2人次	2人次	5	5	
		督导检察次数	≥2次	4次	5	4.05	
		督导检察覆盖市州数	≥3个	6个	5	4.05	
		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5	
		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次数	≥2次	3次	5	4.73	
	质量指标	抽选专业人员符合率	100%	100%	6	6	
		督导工作覆盖面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督导检察及	及时	100%	6	6	

		时性					
		活动宣传及 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	0%	1	0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监督活动总 量较去年提 升率	≥5%	5%	4	4	
		人民监督员 制度群众知 晓率	≥80%	80%	4	4	
		人民群众参 与司法渠道	拓宽	100%	4	4	
		司法公正	有 效 维护	100%	4	4	
		选任人民监 督员	≥3 名	10 名	4	1.8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督导检察常 态化机制	完善	100%	4	4	
		监督检察机 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与司法机关 的协作程度	100%	100%	3	3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监督员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63	

2021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设施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省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37.19	37.19	37.19	100%	10	8.2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计划维护设备110个,维护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投入使用;计划完成燃气采暖锅炉、技侦楼设施的维修和消防设施、中央空调的维保等工作,改善单位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通过设施维修经费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技侦楼设施维修、燃气采暖锅炉维修、消防设施维保、中央空调维保,并定期对140个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达95%,圆满完成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为检察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侦楼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100%	7	7	
		燃气采暖锅炉维修完成率	100%	100%	6	6	
		维护设备数量	110个	140个	6	6	
		消防设施维保完成率	100%	100%	6	6	
		中央空调维保完成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维修设备平均完好率	≥95%	95%	6	6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6	6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17.15%	1	0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8	8	
		设备维修后正常使用率	≥90%	9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设备维修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29	

2021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省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500	500	500	100%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办理检验鉴定案件委托方满意度调查达到95%；2、实现对举报人的奖励；3、切实办理好每一一起公益诉讼案件。		完成检验鉴定办案设备购置工作，为检验鉴定、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提供有效的保障；针对群众身边公益受损突出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切实维护群众的公共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100%	4	4	
		购置办案设备完成率	100%	100%	4	4	
		检验鉴定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检验鉴定效率提升率	≥5%	6%	5	5	
		配套设备到位率	≥80%	80%	5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检验鉴定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设备安装调试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0%	1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社会知晓度	提高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同度	良好	100%	6	6	
		配套设备完备性	完备	100%	6	6	
		设备养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理检验鉴定案件委托方满意度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	

2021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省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486	486	486	100%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管理1座停车场、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做到维护维修保养电梯数量不少于4座、每日卫生清洁不少于2次、按需求及时提供会议服务、及时做好绿化养护工作、保障水电暖日常供应,完成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的物业管理工作,全面实施规范化管理,确保大型设备完好率100%、业主投诉处理率100%,绿化成活率≥90%,客户满意率高于95%。</p>		<p>通过对物业管理实施招标外包,进行业务归口管理,对物业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进行严格审批,完成了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服务、电梯的维护维修保养服务、会议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停车场管理等各项物业管理工作,为工作人员创造了有序、舒适的办公环境,满足了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需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月数	5月	5月	3	3	
		保障水电供应月数	12月	12月	3	3	
		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面积	≥1000平方米	30872平方米	1	0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部门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管理人员人数	≥80人	80人	5	5	

		管理停车场数量	≥1座	1座	3	3	
		每日卫生清洁次数	≥2次	2次	1	0.02	
		提供会议服务数量	≥100次	120次	5	5	
		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次数	≥80次	95次	5	5	
		维护维修保养电梯数量	≥4座	10座	1	0.68	
	质量指标	大型设备完好率	100%	100%	2	2	
		电梯维护维修保养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合同要求达标率	100%	100%	3	3	
		绿化植物成活率	≥90%	90%	3	3	
		水电供应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处理业主投诉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每日清洁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设备维护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水电暖费用缴费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0%	1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6	6	
		业主投诉处理率	≤1%	1%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对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2021 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检察制服是检察人员依法履行法律职务时统一穿着的制式服装，在带给检察官和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荣誉感的同时，也赋予其维护司法公正、保护人民权益的责任使命。人民检察院实行统一着装，是维护国家法治尊严、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需要。为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做好 2000 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 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规定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0〕56 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 2000 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甘高法发〔2001〕11 号）文件，规定各品种换发年限为“夏服满两年换发一次，大衣满八年换发一次，其他品种满四年换发一次”，2021 年度是四年一次的大换装。为切实做好全省检察机关换装工作，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经过充分征求各部门各级院的意见建议，对照高检院《人民检察院服装采购指导价》，对 2021 年换装工作进行统一计划和调整，年初申请预算 508 万元，经甘肃省财政厅审核批复后，该项目 2021 年

度实际下达资金 508 万元，确保检察官法警服装购置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50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计划内容

2021 年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规定〉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0〕56 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00 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甘高法发〔2001〕11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照《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检察院检察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高检会〔2013〕2 号），向院领导提出《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1 年检察（司法警察）制服换装采购方案的报告》，计划完成 2021 度检察院检察官法警四年一次大换装工作，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2、项目实施情况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主要用于检察官法警服装和装饰配备的购置费用的支出。委托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7 月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1 年度共配备法警装备 22 套、购买服装、检徽等 5307 套，

采购的服装、配饰通过验收，严肃了检容风纪，在社会中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旨在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分析，了解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效益成效，检测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另外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强化项目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帮助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整改，为今后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经验教训，从而规范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资金 508 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从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实施的决策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实施后取得的效益情况、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分析与应用建议这六个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效果。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

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公开透明

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指标分析法：“价值标准”和“事实标准”并重的原则，定量和定性相结合，重点剖析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设立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合理性，项目实施的效率性和效益性等内容。

（2）文献法：通过各官网平台搜集、整理、分析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了解本项目开展的背景、目的、意义及重点工作、行业特性。

(3) 目标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是通过分析对比省检察院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当前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效益进行对比，从而进行评价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公众评判法是采用问卷调查进行评价的方式，针对受益群体与服务对象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本项目主要考察换装人员满意度，故设置换装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来评价项目满意度绩效。

(四)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4 号）的要求，结合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按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原则及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决策指标的权重分为 14 分，主要考察单位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是否合理、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过程指标的权重分为 26 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单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采购管理是否规范、合同管理的完备性及项目验收是否规范的情况，产出指标的权重分为 26 分，主要考察项目的采购工作完成情况；效益指标权重分为 34 分，主要体现

本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管理机制的健全情况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各项指标权重明细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各项指标权重明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明确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组织实施 (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采购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3	规范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 (7分)	检察官法警服装购置工作完成率	4	100%
		服装发放到位率	3	100%
	产出质量 (10分)	购置服装质量达标率	10	100%
	产出时效 (5分)	服装购置工作开展及时性	5	及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情况	4	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 (34分)	社会效益 (14分)	装备配备率	7	≥90%
		提升检察官法警形象	7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换装质量管理机制健全性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换装人员满意度	10
合计			100	——

(五) 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3个阶段：

1、前期准备：主要包括组建绩效评价组、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和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3部分。

(1) 组建绩效评价组：接受评价委托之后，我司组建了评价组，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经理、2名咨询顾问、4名咨询助理。

(2) 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一方面，评价组通过网上收集、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规定〉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0〕56号）文件和《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检察院检察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高检会〔2013〕2号）等关于检察官法警服装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2021年检察（司法警察）

制服换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资料；另一方面，评价组通过与省检察院财务人员进行初步沟通，了解项目背景，获取了项目的立项政策依据、项目管理情况、预算安排情况等数据和资料。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情况、初步沟通情况、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范围，编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组织实施：根据工作方案，由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初步核查。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内容包括财务数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数据填报情况等。根据评价结果梳理相关问题清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就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达成一致。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对采集并经过复核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完成后与被评价单位进行确认，听取意见后进行必要的完善，形成终稿并按时交付。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沟通、现场评价、资料研究等方式，对2021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91.59分，评价结果为“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1所示：

表 3-1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指标（一级）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4	100%
过程	26	20	76.92%
产出	26	23.70	91.15%
效益	34	33.89	99.68%
合计	100	91.59	91.59%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方面，2021 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2、过程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管理机制健全，政府采购合规，但预算执行率未达到标杆值，且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服装 2022 年 3 月才送至合同约定的收货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全部的验收工作。

3、产出方面，2021 年度省检察院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完成检察官法警服装的购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由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量体等工作，暂未完全完成项目的验收、支付等后续工作，认为整体完成率为 80%。

4、效益方面，通过购置并整体配备检察服与法警服，进一步规范了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体现了良好的检察仪容风纪，不断提升了检察官法警形象；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数

据分析，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整体的换装人员满意度为84.77%。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经核查与分析，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检察院法警服购置费项目执行进度较慢，2021年度完成了服装采购计划的制定、招标采购以及量体工作，截止2021年12月31日暂未完成后续的验收、支付等工作。

（二）年初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

根据《2021年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制服（警服）数量配发明细表》等资料分析，本项目年初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例如：购买服装件数目标值为大于等于2000件，实际购买购买服装、检徽等5307套，

五、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快项目的执行进度

针对单位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建议单位及时组织项目的验收，完成支付等后续工作，加快项目整体的实施进度，确保检察官法警服装购置工作的有效完成。

（二）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指标目标值

经分析，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总体上比较科学合理，但在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上存在与实

际完成数量偏差较大的问题，基于此问题，建议部门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的设定工作，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项目时，可参考历史数据，合理预测，设置与实际相符的目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